

自然资源价值论

陈 征

摘要: 自然资源可分为未经人类劳动加工开采的原生自然资源和经过人类劳动加工于原生自然资源基础上而形成的自然经济资源。原生自然资源有价格、无价值;自然经济资源的价值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有价格而无价值,另一方面有价值又表现为价格。

关键词: 自然资源 价值 价格

自然资源价值问题,既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又是一个重大的实际问题。说它是重要的理论问题,因为自然资源是商品的基本要素,也是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自然资源有无价值及其价值量之多少,关系到对商品经济规律的认识与利用,关系到市场经济的完善与发展。商品理论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自然资源价值理论又是商品理论的一个重要内核。说它是重大的实际问题,因为对自然资源的认识与利用,关系到科学技术的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素质的提高,特别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能否快速、协调、稳定、可持续发展。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此进行了不少研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迄今为止,仍处在不同观点的争论过程中,未能形成合理而正确的解释。一种意见认为,未经开采的自然资源是有价值的,这种价值不是由劳动引起,而是由其有用性和稀缺性所决定的。这实质上是用西方经济学中价值是由效用决定的观点来解释自然资源。另一种意见认为,自然资源未经开采,不能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没有价值,也没有价格,不存在什么价值和价格问题。这实质上是将自然资源排斥在商品之外,不把自然资源看成是形成财富的另一个重要源泉,当然不可能适用于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之中。这种观点仅适用于无商品交换的社会,远远脱离了现实经济生活。又一种意见认为,一种是未经人类劳动开发的自然资源,另一种是经过人们劳动加工改造过的自然资源成为经济资源,自然资源是没有价值的,由自然资源转化而形成的经济资源是有价值的,其价值是由加工改造自然资源的劳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来决定的。我认为,研究自然

资源的价值问题,一定要坚持马克思的科学的劳动价值论,结合实际情况,以新的科学发展观为根据,围绕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作出合乎实际的理论结论,以推动理论创新和经济发展。

自然资源是一切能为人类提供生存、发展、享受的物质条件。未经人类劳动加工开发的原生的自然资源当然不存在什么人类抽象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有人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未经开发的土地(未开垦的荒地)具有价格,因而认为自然资源物质也有价值,这是不妥当、不确切的推论,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由自然资源加工改造成为经济资源,因而具有价值,这是合乎劳动创造价值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但是经济资源不能简单地等于自然资源,有些经济资源是由自然资源发展而来,有些经济资源并不是由自然资源发展而来,如资本资源、技术资源、人力资源等等都是经济发展中的重要资源,都不是由自然资源所形成。为了概念上准确起见,我们把由自然资源开发发展而来的经济资源称为自然经济资源,如已开采的矿山、已耕种的土地等等。这样,就不是自然资源与经济资源两个概念的并列,而是由自然资源发展成为自然经济资源。在现代社会中,自然资源未经劳动加工过的领域已经极少,几乎不复存在。因此可以说,现存的自然资源基本上都是自然经济资源。自然经济资源,是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在这里,马克思有关商品价值的理论是完全适用的。但是必须注意,这种作为自然经济资源的商品价值构成是二元的,一方面,由自然资源部分构成无价值,另一方面,由经济资源构成部分有价值,因而自然资源的价值构成是部分无价值和部分有价值的统

一。商品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自然经济资源的价格一部分是自然经济资源价值的表现,另一部分则不是价值的表现,而是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这种自然经济资源价格的二重性,是由自然经济资源价值的二重性所决定的,因此,就要进一步研究自然经济资源价格的二重性问题。

在这里,首先需要明确一个问题:未经开发的自然资源无价值、有价格的问题。一般说来,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无价值的东西怎能表现为价格呢?其实,劳动创造商品价值的理论,是对商品经济的本质规定,适用于一般的商品经济。但马克思从来没有说过没有价值的东西就不能有价格,就不能采用商品的形式。

例一,马克思指出:“价格形式不仅可能引起价值量和价格之间即价值量和它的货币表现之间量的不一致,而且能够包藏一个质的矛盾,以致货币虽然只是商品的价值形式,但价格可以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现。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出卖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的形式。因此,没有价值的东西在形式上可以具有价格,在这里,价格表现是虚幻的”。这说明,有些特殊商品形式,可以有价格、没有价值,在这里,价格就不是价值的表现了。

例二,马克思指出:“价值不是取决于它所包含的劳动或它的生产所使用的劳动时间,而是取决于它能够被生产的那段劳动时间或者说再生产所必须的劳动时间”。“每一种商品(因而也包括构成资本的那些商品)的价值,都不是由这种商品本身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它的再生产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必须牢牢记住,那些本身没有任何价值,即不是劳动产品的东西(如土地),或者至少不能由劳动再生产的东西(如古董、某些名家的艺术品等等)的价格,可以由一些非常偶然的情况来决定”。这说明:商品价值不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它的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如古董等艺术品,不能再生,其价格就不可能由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即不能由价值量决定,只是由一些非常偶然的情况来决定。在这里,价格就不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了。

例三,马克思指出:“这样资本化的地租形成土地的购买价格或价值,一看就知道,它和劳动的价格完全一样,是一个不合理的范畴,因为土地不是劳动产品,从而没有任何价值。”“瀑布和土地一样,和一切自然力一样没有价值。在没有价值的地方,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货币来表现。这种价格不外是

资本化的地租。”什么是“资本化的地租”呢?就是说,土地价格不是由价值所决定,而由它的地租量的大小和利息率的水平所决定。假设某块土地,可取得地租5元,这时利息率为5%,存入银行100元,可取得5元利息,因而这块土地的价格即为100元。如利息率下降至4%,该块土地价格即涨至125元。如利息率上涨,该块地价也会随之下降。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息资本的发展,任何定期收入都可被看作是一个想象的资本的利息。以此类推,土地价格即相当于取得这笔地租收入的货币资本。“实际上,这个购买价格不是土地的购买价格,而是土地所提供的地租的购买价格。”这就是地租的资本化,也就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这说明,土地作为自然资源,可以作为商品买卖,有价格但无价值,这种价格不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而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决定,即由土地所有权所决定的。马克思对土地价格是地租资本化的分析,实质上也是对自然资源有价格无价值的分析,是对自然资源价格和价值分析的例证。我们完全可以运用马克思对地租理论分析的方法和逻辑来研究自然资源的价值和价格。当马克思分析级差地租的因素之一取决于土地的肥沃程度时,这时的土地肥沃程度就是指自然资源。当马克思分析农产品中个别生产价格和社会生产价格之间差额部分时,把它称为“虚假的社会价值”,在于说明它是由土地资本主义经营垄断形成的,并不是真实的价值。

以上说明,未经人类劳动加工开采的原生的自然资源是有价格、无价值的,这种价格,是“想象的价格”,是“虚幻的价格”,是“虚假的价值”,是由于它的稀缺性、垄断性和不可或缺性,或由一些非常偶然的情况来决定。或如垄断地租的垄断价格是由“购买者的购买欲来决定”那样。但是归根到底,必须要归因于所有权问题,即产权问题。如该自然资源不属于某人、某单位所有,无权将其买卖,当然也不会形成价格。所以产权问题是形成价格的根本关键问题。原生的自然资源无价值但有价格,最终归因于资源的所有权问题。

从另一方面看,自然经济资源是经过人类劳动加工于原生的自然资源的基础上而形成的,加工所消耗的劳动物化在自然资源中形成为价值。因此自然经济资源中的价值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有价格而无价值;另一方面有价值又表现为价格。这和社会主义城市土地价格是完全一致的。城市土地因为大量开发,投入了大量的资本,马克思称为土地资本。城市土地价格,一方面由资本化的地租决定,另一方面则由土地资本决定。自然经济资源的价格也具有

如上的二重性,一方面由自然资源所有权引起的价格决定,另一方面由投入开发的劳动(或资本)转化为价值的价格决定。这种二重性是由自然资源发展为自然经济资源而产生的,它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产物,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必然结果。这种自然经济资源的二重性的价格观,是合乎实际情况的,也是合乎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的。实际上这是马克思分析级差地租和土地价格的重大发明。因为土地属于自然资源的具体内容之一,我们现在只是将马克思对土地的分析扩大为对自然资源的分析,从根本上说,是坚持和运用了马克思的观点和方法而已。

至于自然经济资源价值量的分析,有些文章提出了很有益的见解。但如上所论,自然经济资源价格的一部分,不是由价值决定,与价值量多少无关。自然经济资源价格的另一部分,则由价值量决定,当由生产和再生产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可见,自然经济资源的价格也是二重的,归根到底,是与所有权密切相联系的一定生产关系的产物。

二

(一) 自然资源的价值表现形式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人类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强度和范围有明显的不同,从而自然资源的价值表现形式也有明显的变化。作者认为,从原始社会到18世纪中叶是自然资源无价值表现时期;从18世纪中叶到20世纪50年代是自然资源的模糊价值表现时期;从20世纪中叶以来是自然资源有价值表现时期。我认为,这样解释自然资源的价值表现形式是不妥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三节研究价值形式时,着重从商品内部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如何相互联系表现出来,由简单的价值形式发展到货币形式,来说明货币的起源和本质。在这里,作者所认为的自然资源价值表现形式,实质上是人们是否承认自然资源的价值问题,也就是人们从开始不承认自然资源有价值,然后逐步认识到自然资源有模糊价值,最后则承认自然资源有价值,这是人们对自然资源的价值认识的发展过程,并不是自然资源价值表现形式的发展过程。如前所述,自然资源部分无价值当然不存在什么价值表现形式;自然经济资源有价值部分是客观存在,当然可以直接通过货币的等价形态在商品交换的市场上表现出来,也谈不上什么价值表现形式的发展过程。诚如作者所言,“自然资源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物质基础。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就是认识、改造、适应自然环境的历史,也是一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史。”所谓从

原始社会到18世纪中叶的自然资源无价值表现时期,实际上是,这时候人们对自然资源认识比较肤浅,仅仅认为自然资源是大自然的恩赐,由于科学技术不发达,对较多自然资源无法开发与利用,而自然资源的供应仅仅依靠自然资源的自然再生产。对能够开发和利用的自然资源,其效益也是比较微弱的。可以说,这是人们认识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早期阶段。从18世纪中叶到20世纪中叶的所谓价值模糊表现时期,也就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人们对自然资源逐步加深认识,发现了一些新的自然资源是生产的原料和动力来源,正如马克思所说:“自然力是不费资本分文”。这时候,进入了人类对自然资源大量索取和掠夺时期,也是人类对自然资源的挥霍浪费时期,这可以算是人们认识和利用自然资源的中期阶段。20世纪50年代以来所谓自然资源有价值表现时期,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式发展,人们对自然资源的认识日益深化,不仅可以科学地利用现有自然资源,还可以从深度和广度发掘自然资源以应用于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例如,利用铀来建设原子能电站,制造芯片运用于现代通信工具,都是在对自然资源深度认识的基础上深度运用。同时由于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已达到空前规模,一方面,认识到自然资源对经济社会生产和生活起着巨大作用,另一方面,也逐步认识到人类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也带来很大的破坏,将给人类带来一系列的危害和灾难,因此要保护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把自然资源的有效供给和持续利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可以说,这时候是掌握了现代科学技术的人们,对自然资源认识和利用的高级阶段。研究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正确认识利用自然资源的重要内容。

(二) 有关“资源无价”的责难

一种观点认为,说天然的自然资源没有价值,受此价值观念的影响,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了“产品高价、原料低价、资源无价”的不合理现象。“正是这种资源无价的观念及其在理论和政策上的表现,导致了资源的无偿占有、掠夺性开发和浪费使用,造成资源损毁、生态环境恶化、极大的削弱了经济发展的基础。按照这种看法,自然资源没有价值的观点导致了自然资源的无情掠夺和大量浪费,“资源无价”成了罪魁祸首。首先,资源无价的“价”是指什么?从“产品高价、原料低价”的排列来看,“资源无价”应是指价格不是指价值。说自然资源没有价值是客观存在。如说资源没有价格,就不能归罪于自然资源没有价值了。如前所述,没有价值的自然资源同样可

以有价格,这种价格不一定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而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产物。在这里,决定的关键是所有权问题,也就是产权问题,以及经济体制问题,还有科学技术的发展程度对自然资源认识和利用的程度问题。例如,大片矿山,自然存在,无人所有,人们发现后进行大量圈地,谁圈去就归谁所有,这时候的矿山的确是无价的;但被所有者圈去,有了所有者,后来者要占有它,或者用价格购买,或者用暴力强行索取,这就是产权问题。产权问题也牵涉到经济体制问题。如在封建社会里,清帝入关时将农民的大量土地圈起封赠其贵族及功臣,这是靠行政权力对自然资源强力再分配,与市场经济无关,当然谈不上什么价格问题;到了市场经济时期,一切物品都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按价格进行买卖,这时候,自然资源也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按价格买卖,不管这种价格是自然经济资源的价值反映部分,还是资源的非价值表现部分,都要按价格买卖,这时候,当然不存在什么“资源无价”问题。至于自然资源的效用,即使用价值,有些在表面上就是客观存在的,可以直接利用它,如土地开发后即可种植谷物,在科学不发达时期人们就可以利用它。有些自然资源的使用价值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才被人们认识利用并重视的,如前所说的铀和芯片。当科学技术未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对这些自然资源盲目废弃,并不是这些资源本身有无价值的罪过,而是人们认识和利用,开发自然资源的水平较低的结果。我们不可能在封建经济体制下按市场经济的要求来买卖自然资源,也不可能科学技术不太发达的情况下就能科学而正确地利用自然资源,更不可能在产权不明晰的情况下能合理地买卖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无价值不是造成浪费和破坏自然资源的罪魁祸首,即使说自然资源无价格也不是由自然资源无价值所造成的。当然,资源无价格对于浪费和破坏资源有一定的影响,不利于完善市场经济、科学利用资源、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但是“资源无价”的根本原因,要从经济体制、产权关系、科学技术发展程度等方面去寻找。至于“产品高价、原料低价”,也不在于产品和原料内在价值本身,而是要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经济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利用先进科技于生产过程等方面去探索经济发展的新途径。

(三) 自然资源与可持续发展

自然资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人类的衣食住行无一不需要依赖自然资源。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劳动手段也都需要利用自然资源。随着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人类对自然资源的认识和利用日益深化。有些自然资源

是可以再生的,如野生的林木砍伐后可以再植树造林。有些自然资源是不可再生的,如煤矿、油田开采终极后就不可再采。随着工业化的实现,人类占用自然资源能力大大提高,采取先开发、后保护的道路上,大量消耗和破坏自然资源特别是不可再生性的自然资源的现象十分严重,以掠夺资源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20世纪80年代,欧洲一些发达国家首先提出“可持续发展”,其含义是:既要能满足当代人的各种需要,又要保护生态环境,不对后代人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危害。对自然资源要积极保护、合理利用、科学开发、注意节约。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通过了一系列文件,充分体现了当今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思想。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李鹏总理亲自率团参加,回国后制定了《21世纪议程》,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对于合理使用、节约和保护自然资源,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做了大量工作。当前,人均资源占有量少,资源利用率低的矛盾是我国未来发展的制约力量。我国主要资源人均占有量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1/2或1/3,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是世界平均水平3、4倍。预计至2020年我国人口将达到14亿至15亿,人均资源占有量将持续下降,人均资源消耗量将显著增加。^①资源短缺将严重制约我国未来经济社会的发展。因此必须彻底转变思想观念,以新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由以物为本转变为以人为本,实现资源市场化,通过市场运动规律有效地配置自然经济资源,从资源依赖和投资驱动为主向资源集约和创新驱动转变,大力节约资源,科学利用资源,努力发展再生性资源,积极发现新的替代性资源,保护资源产权,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在人类经济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120~1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1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158、714、702、729、70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赵秉栋:《论自然资源的价值问题》,载《河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9(2)。

参阅李金昌:《关于自然资源的几个问题》,载《自然资源学报》,1992(3)。

①《理论动态》编辑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206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 福州 350007)
(责任编辑: S)